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 海 盐 县 财 政 局 件

盐金融办〔2020〕5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海盐县财政 局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企业股改上市政策的落实，根据《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19〕57号）、《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海盐县财政局

2020年3月4日

第一部分 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

一、第一条政策

(一) 政策原文

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进行股改、上市挂牌过程中，因企业权益转增资本（包括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给予个人转增资本全额最高 6.4% 的奖励。

(二) 申报条件

后备企业。

(三) 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3.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 2）；
4. 企业转增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改制辅导协议及费用凭证复印件；
6. 企业权益转增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7. 股东大会关于转增资本的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

(四) 其他说明

1. 个人转增资本全额最高 6.4% 的奖励以个人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为限额；

2.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完税后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二、第二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后备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需对相关资产（或股权）实施并购重组（包含并购或分离）的，在并购重组完成后，根据企业涉及并购重组的综合贡献给予全额奖补。

（二）申报条件

后备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3.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 2）；
4. 后备企业聘请的券商或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因股改上市挂牌需要并购重组的证明材料；
5. 并购重组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
6. 并购重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建税的完税证明。

（四）其他说明

1. 本条综合贡献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实际入库数地方留存部分计算；
2.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次年 3 月底

前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三、第三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拟上市后备企业聘请的有证券资质会计事务所已按上市要求为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以出具报告当年该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综合贡献的120%为基数，次年起截至成功挂牌上市，每年增长部分形成的综合贡献按年奖励给企业，最长可享受三年。

（二）申报条件

完成股改的拟上市后备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1)；
3.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2）；
4. 相关年度后备企业聘请的有证券资质会计事务所已按上市要求为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企业股改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相关年度缴税凭证和税务部门税收完税证明。

（四）其他说明

1. 本条综合贡献指按所属期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地方留存部分计算，基数年度和享受年度均不扣除已享受

的地方财政补助，同一税收贡献不重复享受；

2. 基数年度：企业与有证券资质的券商、会所和律所等中介机构签约并备案后出具的报告年度，出具时间的上一年度；

3.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次年5月底前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四、第四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经批准的拟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审计调账、评估增值和资产盘盈而增加的利润，在上市申请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被受理后给予企业调整过程中利润增加部分最高8%的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4.8%计算）。

（二）申报条件

拟上市后备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1)；
3.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2）；
4. 后备企业聘请的券商或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因股改上市需要审计调账、评估增值和资产盘盈的证明材料；
5.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函等材料；
6. 审计调账、评估增值和资产盘盈等相关材料，含有关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

7. 缴税凭证和税务部门税收完税证明。

（四）其他说明

1. 审计调账、评估增值和资产盘盈利润增加部分最高 8% 的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 4.8% 计算）奖励以审计调账、评估增值和资产盘盈利润增加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为限额；

2.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上市申请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被受理后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第二部分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

五、第五、六、七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企业境内首发上市的，给予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进入上市辅导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上市申请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被受理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同意注册）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企业（经营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企业在境内买壳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海盐并在海盐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可奖励给企业（经营团队）。

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成功且募投项目均在海盐的，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内的（含 1 亿元），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上述一次性奖励中的 100 万元均可奖励给企业（经营团队）。

（二）申报条件

拟上市后备企业、工商登记在我县的上市企业（经营团队）。

（三）申报材料

1. 基本材料：

- （1）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 （2）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 （3）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在不同阶段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除提交上述的基本材料之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后：

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提供企业变更前后营业执照、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改辅导协议及费用凭证复印件；

②股份公司进行股改的提供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改辅导协议及费用凭证复印件。

(2) 拟在境内上市企业上市各阶段：

①辅导备案后：提供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②上市申请报证监会（交易所）受理后：提供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证监会（交易所）受理通知书等材料复印件；

③证监会发行核准（同意注册）后：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核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材料或同意注册决定材料等复印件；

④成功上市后：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境内买壳上市后：提供交易所出具的买壳上市证明、注册地变更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境外上市后：提供交易所出具的境外上市证明、募集资金证明和募投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说明

1. 2019年发生的分阶段一次性奖励按现有政策执行，已按原有政策兑现的，该阶段差额即时予以补足。上市前分阶段一次性奖励新老政策差额部分在上市申请报证监会（交易所）受理后一次性予以补足；

2.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企业可在各阶段

工作完成后分阶段申报，也可一次性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第三部分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

六、第八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上市公司首发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的工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一年内投资部分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1.2% 的奖励（不含已享受其他财政的财务支出数，下同），一年后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1% 的奖励。新三板企业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企业首次和再融资募集资金可参照执行。

（二）申报条件

工商注册登记在我县的上市挂牌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招股说明书摘要或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场所）相关文件（证明经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投资项目）；
5. 募集资金到位证明（如募集资金到位公告等）；

6. 募集资金用于本县工业和生产性项目投资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

7. 投资清单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募投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的，需提供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财务支出证明、募投资金到公司账户证明、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说明

1. 首发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股权直接融资；

2. 募投项目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后用募投资金置换的，亦可享受募投奖励；

3. 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需剔除技改奖励财政政策的财务支出数；

4.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次年3月底前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七、第九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上市企业实现债权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绿色债、双创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募集资金，按融资额的2%限额200万元予以奖励。

（二）申报条件

工商注册登记在我县的上市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发行债权直接融资工具的相关证明（批复、公告等）；
5. 募集资金到位证明。

（四）其他说明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次年 3 月底前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第四部分 鼓励场外交易市场挂牌

八、第十、十一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50 万元；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挂牌后首次成功募集 3000 万元以上并全部投资县内实体项目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

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含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类似板块）实现挂牌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股

份制改造奖励 25 万元、挂牌奖励 5 万元，上述奖励在成功挂牌后予以兑现。

（二）申报条件

拟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及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类似板块挂牌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基本材料：

（1）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3）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 2）；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在不同阶段除提交上述的基本材料之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份制改造后：

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提供企业变更前后营业执照、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改辅导协议及费用凭证复印件；

②股份公司进行股改的提供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改辅导协议及费用凭证复印件；

（2）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

场外交易场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已办理挂牌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等材料。

(3) 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首次成功募集 3000 万元以上并全部投资县内实体项目后：

①首次募集资金证明（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②募集资金到位证明（如募集资金到位公告等）；

③募集资金用于本县实体项目投资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

④投资清单及发票等材料。

（四）其他说明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新三板奖励可在各阶段完成后分阶段申报，也可一次性申报，首次募集 3000 万元以上并全部投资县内实体项目完成后次年 3 月底前申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在挂牌后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第五部分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做强做大

九、第十二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鼓励上市企业通过发行股份、定向增发、换股、现金购买等形式收购县内其他公司股权、资产、业务做优做强，在并购重组完成后，根据并购重组涉及的企业综合贡献全额奖励给相应贡献

人。县外上市企业收购县内企业参照执行。

（二）申报条件

收购县内企业的县内外上市企业或被上市企业收购的县内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1）；
3. 企业聘请的券商或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并购重组的证明材料；
4. 并购重组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
5. 并购重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建税的完税证明。

（四）其他说明

1. 本条综合贡献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实际入库数地方留存部分计算；

2 相应贡献人指并购重组过程中并购双方且在海盐纳税产生地方财政贡献的企业；

3.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次年3月底前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十、第十三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企业新三板挂牌后三年内，企业当年度亩均税收超过全县

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根据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综合贡献超过全县平均增幅部分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新三板挂牌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要求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报告；
2.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3.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 2）；
4. 相关年度挂牌企业聘请的有证券资质会计事务所已按新三板挂牌要求为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缴税凭证和税务部门税收完税证明。

（四）其他说明

1. 本条综合贡献指按所属期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地方留存部分计算，享受年度及上一年度均不扣除已享受的地方财政补助，同一税收贡献不重复享受；

2. 企业新三板挂牌后三年内为挂牌当年起计算；

3.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在次年 5 月底前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十一、第十四条政策

（一）政策原文

我县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原始股东在我县证券营业

部开户并办理限售股转让，给予其解禁减持后交易额最高4.35%的奖励；县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原始股东来我县办理限售股转让的，参照上述标准奖励。

（二）申报条件

在我县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办理限售股转让的县内外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自然人原始股东。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1）；
2. 自然人股东申请限售股减持财政政策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4. 证券机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自然人股东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或退税办理表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6. 证券机构扣缴税款取得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7. 证券机构打印的限售股票交易交割单。

（四）其他说明

1. 自然人原始股东限售股解禁减持后交易额最高4.35%的奖励，以自然人原始股东限售股解禁减持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的80%为限额；
2. 自然人原始股东限售股转让包含IPO老股转让；
3. 申报手续可由自然人原始股东与县内证券机构签订申请限售股减持财政政策授权委托书后，由证券机构办理；证券

机构须在收到奖励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账到个人股东账户，并及时将转账记录加盖公章提交给县金融办存档，超过 1 个月未报备的，取消下个年度申报资格。个人股东收到财政奖励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具备申报条件企业自行对照本细则要求，可在自然人原始股东纳税后申报，也可在次年 3 月底前集中申报，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财政局（金融办）。

附 则

1. 当年度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绩效评价为 D 类企业的，不得享受本政策；绩效评价为 C 类企业的，按 80% 额度享受本政策。（股改、上市挂牌一次性奖励的除外）。

2. 本政策第（五）至第（十一）条政策的兑现，不受该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限制。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企业在股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境内外上市之间转板的，扣减已享受股改上市挂牌一次性奖励后给予差额补足。

3. 对在审核及审计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该项目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对在申领财政补助资金后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在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包括拟上市后备企业和拟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中拟上市后备企业指的是企业明确境内外上市（含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资本市场），并与有证券资质的中介（券商、会所、律所）签订上市服务协议，且在县财政局（金融办）备案。

5. 股份制改造指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服务协议，在中介机构指导下，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份公司进行股改参照执行。

6. 本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财政局（金融办）；联系电话：86122290。

- 附件：1.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2.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海盐县企业享受股改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申报内容	政策依据			
	计算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已兑现的奖励金额	
	（对申请享受政策内容进行补充说明，除一次性奖励外均写明计算过程）			
申请承诺	<p>我公司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p>			
镇（街道）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海盐县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情况备案表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中介机构	证券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对接的 资本市场						
近三年企业财务 状况(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业务收入	税收总额	净利润
(企业股改计划和拟上市(挂牌)情况说明)						
镇(街道)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县股改和上市办备案 意见	年 月 日					

注：1. 纸质填报传县财政局（金融办），联系电话：86122290，传真：86122290。

2. 企业股改计划和拟上市（挂牌）情况说明具体描述股改计划、募集资金打算和募投项目、上市（挂牌）目的和进展等。拟对接的资本市场指在境外上市或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及新三板挂牌。

3. 备案时一并报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与证券、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首期中介费用的发票等复印件，表格要一式两份。

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商务局，陈峰副县长。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